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并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该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包新民

陈 农： 陈农

闫国庆： 闫国庆

2016年 4月 12日